

理 县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1. 总则	- 1 -
1.1. 目的和意义	- 1 -
1.2. 指导思想	- 1 -
2. 编制依据与引用标准	- 2 -
2.1. 法律法规文件	- 2 -
2.2. 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 2 -
2.3. 相关规划	- 3 -
2.4. 划分适用范围和时限	- 3 -
2.4.1. 划分适用的范围	- 4 -
2.4.2. 划分适用的时限	- 4 -
2.5. 划分的原则	- 4 -
3.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 6 -
3.1.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依据	- 6 -
3.1.1. 区划的主要依据	- 6 -
3.1.2. 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 7 -
3.1.3. 声环境功能区适用标准	- 8 -
3.2. 交通干线的确定	- 9 -
3.2.1. 交通干线的定义	- 9 -
3.2.2. 各类交通干线边界线的确定	- 10 -
3.3. 区划的方法	- 11 -
3.3.1. 区划的划分次序	- 11 -
3.3.2. 划分方法	- 11 -
3.4.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 11 -
3.4.1. 0类声环境功能区	- 11 -

3.4.2. 1类声环境功能区	- 12 -
3.4.3. 3类声环境功能区	- 12 -
3.4.4. 2类声环境功能区	- 13 -
3.4.5. 4类声环境功能区	- 14 -
3.5. 声功能区划分结果	- 16 -
4. 其他区域声环境要求	- 17 -
4.1. 关于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	- 17 -
4.2. 声环境功能区划的其他规定	- 17 -
5. 附图	- 18 -

1. 总则

1.1. 目的和意义

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制定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为适应城市环境管理需要，科学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工作，提高环境声环境管理水平，为实现声环境分区管理、分类指导、引导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提供科学依据，不断改善声环境质量，建设美丽理县创造宁静和谐的声环境。实现社会、经济、人口、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构建人与自然相处的和谐社会。

1.2. 指导思想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加快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全社会推动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营造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快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动实现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坚定不移，坚持不懈地推动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保护和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全面提升声环境污染防治和声环境质量管理水平，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切实解决噪声扰民突出问题，不断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努力建设

安静舒适的城市环境，保护居民身体健康，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进行声环境功能区是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改善声环境质量的重要依据和手段。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是以改善声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民享有良好的声环境为目标，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重点考虑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和用地现状，按照规划用地性质、用地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科学划定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要遵循城市建设和发展的客观规律，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综合部署，有利于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声环境功能区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范围，并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变化而同步调整。

2. 编制依据与引用标准

2.1. 法律法规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3)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5号）；
- (4)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1991年颁布实施，2017年9月22日修订通过）；
- (5)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 (6) 《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

2.2. 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6)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 (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 (8)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06-2017）；
- (9) 《声学环境噪声的描述、测量与评价第1部分：基本参量与评价方法》（GB/T3222.1-2006）；
- (10) 《声学环境噪声的描述、测量与评价第2部分：环境噪声级测定》（GB/T3222.2-2009）；
- (11)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 (12)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编码规则》（HJ661-2013）；
- (1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1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14) 《环境专题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技术规范》（HJ927-2017）。

2.3. 相关规划

- (1) 《理县县城总规用地布局局部调整及控制性详细规划》（2009年）；
- (2) 《湖南.四川省阿坝工业园区下孟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4. 划分适用范围和时限

2.4.1. 划分适用的范围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以《理县县城总规用地布局局部调整及控制性详细规划》（2009年）、《湖南.四川省阿坝工业园区下孟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为依据，以理县城区、下孟工业集中区建成区和主要规划发展区为范围进行划分。区划适用范围为理县县城、下孟工业集中区东区与西区。本区划方案区划范围为理县县城及下孟工业集中区，理县县城四至范围为：北至四川永利纺织有限公司，南至理县拘留所，西至理县西区公租房小区，东至理县仓旺藏家小院；下孟工业集中区沿着孟屯河与薛孟路建设，分为东区与西区，东区范围为东起理县屯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西至四川省宏昌晶体有限公司，西区范围为东起四川省阿坝州孟屯康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西至四川省电力公司下孟220KV变电站北侧园区空地。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总区划面积2.91km²。确定的区划范围完全覆盖了目前的建成区和规划区域。

2.4.2. 划分适用的时限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基准年为2022年，即本次区划调查资料、数据以2022年为基础。本报告适用时限为2022年-2027年。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主要针对现有城市规划情况来划定，将来有经政府部门批准的新增或调整的规划区和道路，新增或调整的区域可根据其功能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原则补充划定或调整为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具体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公布执行。

2.5. 划分的原则

四川省理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充分利用四川省理县城区道路、自然分界线、规划界限及现行行政区界等，既要考虑城区的声

环境质量现状，又要兼顾城市的总体规划，更要满足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要求，具体原则为：

(1) 以人为本，提高声环境质量。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提高声环境质量，保障城市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

(2) 声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协调统一。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要充分考虑城市生态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可持续发展原则；

(3) 划分充分考虑城市性质、结构特征、城市规划、城市用地现状以及自然地貌特征，同时还应满足环境噪声管理的要求；

(4)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坚持以宏观控制为主，宜粗不宜细，宜大不宜小、宜连不宜断的原则；

(5) 区划主观性与城市客观性协调统一。如大区划分、小区管理。一般不在低噪声环境功能区内再划定高噪声环境功能区，但市内交通干线道路可作为特殊高噪声区段考虑；

(6) 区划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结合实际现状。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7) 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km^2 ；

(8) 山区等地形特殊的城市，可根据城市的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

(9) 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严格控制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10) 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

3.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3.1.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依据

3.1.1. 区划的主要依据

(1) 区划主要以《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类标准适用区域为依据。根据GB3096-2008中的相关定义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划分要求,识别出《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可能涉及的用地类型。用地类型定义及与声环境质量标准的关联见表3-1、表3-2。

(2) 区划应充分考虑城市性质、结构特征、城市规划、城市用地现状、城市的行政区划以及地形地貌特征,考虑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特点,同时还应该满足城市环境噪声管理的要求。

表3-1 I类、II类用地类型的定义

用地类型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用地类别
I类用地	居住用地(R类)、公园绿地(G1类)、行政办公用地(A1类)、文化设施用地(A2类)、教育科研用地(A3类)、医疗卫生用地(A5类)、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类)
II类用地	工业用地(M类)、物流仓储用地(W类)

表3-2 声环境质量标准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的关联关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50137-2011)
0类	居住用地(R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类)
1类	居住用地(R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类)、绿地与广场用地(G类);
2类	居住用地(R类)、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类)、工业用地(M类)
3类	工业用地(M类)、物流仓储用地(W类)、公用设施用地(U)
4类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类)

(3) 理县用地现状与用地规划

根据《理县县城总规用地布局局部调整及控制性详细规划》(2009年)，理县县城规划用地见表3-3。

表3-3 规划用地统计表

序号	代码	用地类别名称	面积 (hm ²)	比例 (%)	人均用 地面积 (m ² / 人)	
1	R	居住用地	33.88	27.30	28.23	
		其中	一类居住用地 (R ₁)			2.85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R ₁₂ R ₂₂)	3.20			
2	C	公共设施用地 (C)	26.50	21.33	17.78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C ₁)			4.30
		商业服务业用地 (C ₂)	10.36			
		文化娱乐用地 (C ₃)	2.02			
		体育用地 (C ₄)	0.84			
		医疗卫生用地 (C ₅)	2.95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C ₆₃ C ₆₄)	5.83			
文物古迹 (C ₈)	0.200					
3	M	工业用地	10.48	8.43	7.03	
4	W	仓储用地	0.88	0.71	0.73	
5	T	对外交通用地	8.77	7.06	7.31	
6	S	道路广场用地	20.7	16.67	17.25	
7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2.20	1.77	1.83	
8	G	绿地	19.5	15.7	16.25	
		其中	公共绿地			15
		防护绿地	4.5			
9	D	特殊用地	1.2	—	—	
合计		城市建设总用地	124.11	100	103.4	
河流和其他用地			52.89			
规划总用地			177.0			

3.1.2. 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是在分析城市环境噪声污染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城市环境管理要求等基础上，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对功能区的划分和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确定城市范围内《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其执行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声环境功

能区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分为五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0类、1类、2类、3类、4类，其中：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3.1.3. 声环境功能区适用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噪声标准。

表3-4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执行环境噪声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 (A)	夜间/dB (A)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

(1) 4b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2011年1月1日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2）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70dB（A）、夜间55dB（A）执行：

①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

②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既有铁路是指2010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

（3）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3.2. 交通干线的确定

3.2.1. 交通干线的定义

4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主要以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区域范围为划分的基本依据。交通干线包括：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地面段）、内河航道。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JTGB01及GB/T50280中交通干线的定义（各类交通干线类型定义见表3-5），对理县各类交通干线的条数、名称等信息进行了确定。

表3-5 各类交通干线的定义

道路类型	定义	备注
铁路	以动力集中方式或动力分散方式牵引，行驶于固定钢轨线路上的客货运输系统	
高速公路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其中：四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25000~55000辆；六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45000~80000辆；八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60000~100000	JTGB01

理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辆。	
一级公路	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其中：四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15000~30000辆；六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25000~55000。	JTGB01
二级公路	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双车道二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5000~15000辆。	JTGB01
城市快速路	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四条以上机动车道，全部或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汽车以较高速度行驶的道路，又称汽车专用道。城市快速路一般在特大城市或大城市中设置，主要起联系城市内各主要地区、沟通对外联系的作用。	GB/T50280
城市主干路	联系城市各主要地区（住宅区、工业区以及港口、机场和车站等客货运中心等），承担城市主要交通任务的交通干道，是城市道路网的骨架。主干路沿线两侧不宜修建过多的车辆和行人出入口。	GB/T50280
城市次干路	城市各区域内部的主要道路，与城市主干路结合成道路网，起集散交通的作用兼有服务功能。	GB/T50280
城市轨道交通	以电能为主要动力，采用钢轮—钢轨（或胶轮—胶轨）为导向的城市公共客运系统。按照运量及运行方式的不同，城市轨道交通分为地铁、轻轨以及有轨电车。	/
内河航道	船舶、排筏可以通航的内河水域及其港口。	/

理县县城内无城市轨道交通与内河航道。

3.2.2. 各类交通干线边界线的确定

各类交通干线边界线定义有所差异，根据相关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列举出不同交通干线边界线的规定要求，并以此确定本次划分所涉及的交通干线边界线。

（1）铁路：铁路边界参照了《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中对于铁路线路两侧安全保护区的定义，针对不同的周边环境，其安全距离也有所差异，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3-6 铁路边界的规定

区域类型	范围*	备注
城市市区	≥8m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城市郊区居民区	≥10m	
村镇居民区	≥12m	
其他地区	≥15m	
说明：*指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		

(2) 道路：各类道路干线边界的定义主要以道路红线的定义为依据。根据《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DB50220-95）可知，道路红线宽度包括了机动车道路面宽度、非机动车道路面宽度、路侧带宽度的总和。城市道路以道路外沿为边界，高速公路以护网处为边界，没有护网的可按一般公路和城市道路相关情况处理。

3.3. 区划的方法

3.3.1. 区划的划分次序

区划宜首先对0、1、3类声环境功能区确认划分，余下区域划分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在此基础上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

3.3.2. 划分方法

为便于更为明确的区分各类功能区的划分质量标准及其显著特征，特引入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和I类用地、II类用地的概念，并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的用地类型相结合。

3.4.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3.4.1. 0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0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于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该区域内及附近区域应无明显噪声源，区域界限明确。面积不得小于0.5km²。

根据理县城区各片区实际情况及建设用地规划，区划范围内不

具备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理县敬老院面积约0.0006平方千米，远小于0.5平方千米，因此本次理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不划定0类声环境功能区。

3.4.2. 1类声环境功能区

将理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

①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可划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

②在拥有I类、II类用地以及其他用地类型的混合区域中，若I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含70%），则此混合区域可划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

由于理县县城范围内学校、医院、行政办公楼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均分布较为零散，占地面积小，且均临街建设，受交通影响较大，不宜设置1类声功能区。同时以用地现状作为区划的主要依据原则，结合理县声环境质量现状及实际用地类型及用地规划，I类用地包括县政府、营盘街小学、理县七一中学、县人民医院、杂谷脑镇小学等，且面积小于0.5平方千米。故本次不划分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

3.4.3. 3类声环境功能区

将理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1) 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规划已明确其主要功能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的区域；

(2) II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 (含70%) 的混合用地区域。

根据《理县县城总规用地布局局部调整及控制性详细规划》(2009年)、《湖南·四川省阿坝工业园区下孟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9年), 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共划分了3个3类声环境功能区, 总面积为0.86km²。

需要说明的是, 基于理县县城与下孟工业集中区位于高山峡谷之间, 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有限且相对分散的现状, 为了健全理县声环境质量管理, 故本区划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面积小于0.5km²。

表3-7 3类声环境功能区名录表

编号	所属区域	名称	功能区范围	面积 (km ²)
III-01	理县县城	湖南—理县绿色经济集中区	起于维关上桥, 止于团结桥, 全长2.6km	0.17
III-02	下孟乡	下孟工业集中区东区	沿着薛孟路从东往西, 东起理县屯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西至四川省宏昌晶体有限公司	0.46
III-03	下孟乡	下孟工业集中区西区	沿着薛孟路从东往西, 东起四川省阿坝州孟屯康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西至四川省电力公司下孟220KV变电站北侧园区空地。	0.23
合计				0.86

3.4.4. 2类声环境功能区

将理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1) 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 规划已明确其主要功能为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 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2) 划定的0、1、3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

杂区域。

本次区划2类声环境功能区为理县县城划定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总面积为1.19km²。

表3-8 2类声环境功能区名录表

编号	所属区域	名称	功能区范围	面积 (km ²)
II-01	理县县城	理县县城2类区	理县县城划定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	1.19

3.4.5. 4类声环境功能区

(1) 4类功能区的距离：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将交通干线边界线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或4b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见下表。

表3-9 交通干线相邻区域4类功能区距离

源强类型	相邻功能区类型	GB/T15190-2014	本次划分距离 (m)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铁路	1类区	50m±5m	55
	2类区	35m±5m	40
	3类区	20m±5m	25

(2) 4a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①4a类声环境功能区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等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距离的确定方法见表3-9。

②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见表3-9）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③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见表3-9）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④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

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的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对于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线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线路一侧范围定为4a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4b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①铁路（含穿越市区的铁路、干线、专用线、铁路场站、车辆段等）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见表3-9）的区域划定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②对于4b类声环境功能区与4a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划定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4) 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其他补充说明：

①对于规划未建成的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铁路，建成后需报理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后划分到相应4a或4b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执行相应标准。

②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时，不同的道路、不同的路段、同路段的两侧及道路的同侧其距离可以不统一。

③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公交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划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铁路交通服务区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划定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5) 理县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理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本次理县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未划定4b类声环境功能区，本次划分公路及城市道路交通干线共10条，交通枢纽1个，划定的4a类声环境功能区见表3-10。

表3-10 4a类声环境功能区名录表

交通干线			
类别	交通干线名称	起止点	线路长度 (m)
高速公路	汶马高速	维关隧道与理县隧道间双向道路及高速出入口	2000
二级公路	317国道	起于维关上桥至理县西区公租房小区	6175
	薛孟路	下孟工业集中区东区段（东起理县屯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西至四川省宏昌晶体有限公司）	3520
		下孟工业集中区西区段（东起四川省阿坝州孟屯康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西至四川省电力公司下孟220KV变电站北侧园区空地）	1490
	三湘大道	317国道至胆扎木路	3180
	东大街	三湘大道至西大街	200
	西大街	东大街至吉祥街	942
	吉祥街	西大街至317国道	88
	红叶路	南大街至中心巷	472
	胆扎木路	317国道至理县新街芙蓉小区	830
	南大街	东大街至南山路	250
交通枢纽			
名称	地理位置		规模
理县客运站	团结巷与317国道交叉路口东侧		占地4100平方米

3.5. 声功能区划分结果

参照各地块的解析结果，以各地块的用地功能为依据，并结合地块的分布情况及周边道路、绿地、沟壑等线状分界线，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划定了2、3、4a类区，区划面积2.91km²，其中：2类区1个区块1.19km²，3类区3个区块0.86km²，4a类区高速公路及城市道路交通干线共10条，交通枢纽1个，总计0.86km²。

4. 其他区域声环境要求

4.1. 关于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

本区划方案未划分区域主要为乡镇、乡村、山地、农田、荒地、河流、景区等区域，为使区划结果具有更好的前瞻性，该部分区域暂未规定明确的功能区属性，参照以下标准执行及管理：

(1) 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 位于交通干线（G4217、G317、薛孟路）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

4.2. 声环境功能区划的其他规定

(1) 大型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旅游度假区等区划为1类标准适用区域。

(2) 大型工业区中的生活小区，根据其与生产现场的距离和环境噪声现状水平，可从工业区中划出，定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3) 各类区域之间不化过渡地带。

(4) 在已划定声环境功能区内新建的交通干线，应确保隔声降噪措施，维持用地的区划类别现状；若确实导致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与区划目标相差太大，可在城市规划的逐步完善的前提下，按要求对新建交通干线区域划分为4a类或4b类声环境功能区。

(5) 现状监测噪声限值与实际用地类型功能有较大差异时，以用地现状作为区划的主要依据。

(6) 未建成的规划区内，按其规划性质或按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结合可能的发展划定区域类型。

(7) 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修订后，本方案做相应调整修订。

(9) 本区划由理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5. 附图

附图1 理县声功能区划图（理县县城）

附图2 理县声功能区划图（下孟工业集中区）

附图1 理县声功能区划图（理县县城）



附图2 理县声功能区划图（下孟工业集中区）

